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91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反邪教协会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反邪教协会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业务范围由“维护法纪，尊重宗教信仰自由；举办反邪教研讨、宣传活动；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建议，加强与反邪教组织的交流与合作”变更为“维护法纪，尊重宗教信仰自由；举办反邪教研讨、宣传活动；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建议，承办有关团体和部门委托的工作和任务；加强与反邪教组织的交流与合作。（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，须依法经过批准）”；

二、住所由“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89号545室”变更为“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89号577室”；

三、业务主管单位由“区委政法委、防范办”变更为“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”；

四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变更。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区委政法委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财政局，
区税务局，花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2日印发
